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再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五项会计准则。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收入准则

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一定变化，对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编制 2018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3）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各期间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